

2011年6月20日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宣言》

鉴于日本东部大地震和海啸引发的福岛第一核电站核事故所造成的严重后果，我们——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各成员国的部长聚首维也纳，在原子能机构的牵头下，指导在所获得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开展学习和采取行动的进程，以加强世界范围内的核安全、应急准备以及对人类和环境的辐射防护，

1. 对2011年3月11日发生导致了重大生命损失和严重破坏的前所未有的地震和海啸以及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向日本表示同情和声援；并强调国际社会决心继续协助日本努力减轻和克服这次灾难和事故造成的后果；
2. 认识到国际社会为增进核安全和辐射防护领域的知识和加强核安全、应急准备和响应以及人类和环境辐射防护领域的国际标准所做的努力以及从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中汲取教训的必要性；
3. 认识到一些国家认为核电是满足其能源需求的一个可行方案，而其他国家则已经决定不使用或逐步停止使用核能；
4. 认识到核事故可能造成跨境影响和引起公众对核能安全性及对人类和环境的放射影响的关切；并强调发生核事故后，在科学知识和充分透明的基础上作出适当响应的重要性；
5. 突出强调拥有核电计划的国家在确保适用最高核安全标准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并强调这些国家有责任对核事故及时作出透明和适当的响应，以最大程度减少事故的后果；
6. 强调根据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执行经加强的国家和国际措施的重要性，以确保落

实最高和最强势水平的核安全，并应当不断审查、加强和尽可能广泛而有效地执行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以及承诺为此而加强双边、地区和国际合作；

7. 承诺加强原子能机构在促进国际合作与协调以加强全球核安全的国际努力、提供该领域专门知识和建议以及促进世界范围内核安全文化方面的核心作用；

8. 鼓励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核安全相关问题上进行密切的合作和协调；

9. 强调进一步增强原子能机构能力的重要性，以满足公众对及时提供符合事实的客观信息和有关核事故及其放射后果的评定意见的高度期望；

10. 欢迎日本和原子能机构派往日本的国际实情调查团提交的包括对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初步评定意见的报告；

11. 强调从日本和原子能机构收到对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全面和充分透明评定意见的必要性，以便国际社会能够汲取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并在这些经验教训的基础上采取行动，包括审查原子能机构与这次事故相关的安全标准，特别是那些与多重严重危害有关的标准；

12. 突出强调国际安全专家特别是在既定原子能机构框架内，通过定期开展评定国家监管框架、应急准备和响应及核电厂运行情况的评审和评价工作组访问，提出经加强的高质量独立评定意见的益处，以确保在国际商定规则和程序的基础上不断加强核装置安全；

13. 鼓励拥有在运核电厂的国家作为对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的响应，以透明方式对其核电厂进行全面的风险和安全评定；

14. 强调核工业界和营运者在实施核安全措施方面的责任，并呼吁他们及其附属组织除其他外特别是通过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将安全考虑因素列为优先事项来充分支持和积极促进加强核安全的国际努力；

15. 承诺进一步加强国家监管当局的授权、能力和资源，包括向其提供适当的技术和科学支持和不断确保它们的有效独立性；

16. 重申普遍遵守及有效执行和持续审查核安全相关国际文书的重要性，考虑加强该领域国际法律框架的可能性；并认识到原子能机构已为此加强了努力；

17. 进一步突出强调在事故情况下迅速和持续进行适当信息共享、保持透明度和国家间就核安全的所有方面进行最佳实践交流的重要性；

18. 突出强调安全相关技术和工艺资料的最自由的可能流动和广泛传播可以加强实质上属于技术性质并为全球所关切的核安全；并注意到创新技术在加强核安全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19. 强调需要加强国家、地区和国际核事故应急准备和响应，包括在地区和国际一级建立可能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发展危机管理领域的培训，以及加强国家当局、技术安全组织、营运者、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合作；并呼吁通过促进和在可能情况下扩大原子能机构现有的响应和援助能力，加强原子能机构在应急准备和响应领域的作用；
20. 突出强调拥有现行核电计划的国家和原子能机构需要促进能力建设，包括对监管者和营运者的教育和培训；
21. 突出强调正在计划启动核电计划的国家需要以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相关导则与援助为基础，除其他外，特别是利用原子能机构用于支持安全和可靠利用核技术的有效技术合作机制来建立适当的核安全基础结构；
22. 认识到需要制订旨在解决可能受核事故影响的所有国家之关切的全球核责任制度，以便对核损害作出适当的赔偿；
23. 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以本“宣言”和三个工作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其中所载的专门技能和知识为基础，编写一份关于 2011 年 6 月原子能机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的报告和一项“行动计划（草案）”；并为贯彻这次大会的成果酌情促进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协调与合作，以及促进成员国之间对“行动计划（草案）”的磋商；
24. 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将该报告和涵盖了与核安全、应急准备和响应以及人类和环境辐射防护有关的所有相关问题以及相关国际法律框架的“行动计划（草案）”提交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大会即将于 2011 年举行的会议；
25. 呼吁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大会在其决定中反映这次部长级大会的成果，并支持有效、迅速和以适当的资源执行“行动计划”。

2011 年 6 月 20 日·维也纳